

# 台南科技大學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停課、補課、復課實施要點

98.09.07 台南科技大學因應新型流感防疫應變小組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因應及防杜本校教職員生感染新型流感病例事件蔓延校園，完成先期各項應變緊急措施，減少影響學生課業暨教學活動實施，特訂定台南科技大學校園發生新型流感疫情停課、補課、復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二、依據：本校因應新型流感防疫應變小組決議事項

三、實施要點

## （一）停課標準

### 1、班級停課：

(1)於3天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含2名）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流感時，該班停課5天（含例假日）。

(2)本校各中心，如通識教育中心、師培中心、全球刺繡研究發展中心...等停課標準適用：3天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含2名）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流感時，該班停課3天（含例假日）。

2、全校停課：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指示辦理，如應停課、補課需要，而需要調整寒、暑假起迄時間者，需報教育部備查。

如符合上述停課標準，由「本校因應H1N1新型流感防疫應變小組」作成停課決議後發布，並由相關系所通知學生及教師外，另在本校校網頁上公布停課訊息。

## （二）補課

教師或學生若因H1N1新型流感可能或疑似病例或遭居家自主管理者，除有提出遠距教學開課申請之教師及班級可利用網路教學及在家學習外，授課教師或學生，依下列可能發展情況處理之：

### 1、居家自主管理者

- (1)全班停課時間一週以內，該班由授課教師自行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並由授課教師與上課同學確定時間與地點後，由開課單位向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報備。
- (2)全班停課時間達二週，該班延後學期結束時間，並由授課教師與上課同學確定時間與地點後，由開課單位向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報備進行補課。
- (3)上課班級有部分學生因居家自主管理不能到校上課時，則給予學生公假，不再另行補課。公假之認定由學務處決定。
- (4)教師若遭居家自主管理，時間於一週以內者，由授課教師自行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若居家自主管理時間達二週者，由各系所（中心）遴派教師代為上課。

專兼任教師之課程由他人代課者，鐘點費支付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請假期間課務職務及薪給超鐘點費處理方式」處理。

## 2、可能或疑似病例者

(1)教師：由各系所（中心）遴派教師代課或自行補課。

(2)學生個人：依病假方式處理(確定病例者，改列公假免扣考登錄)，不再另行補課。

## (三) 成績計算方式

1、學生停課或在家隔離期間，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學期成績之評量方式，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需事先以電話向課務組聯繫報備。

2、上課班級延後學期結束時間者，學期成績依照補登學期成績辦法辦理之。

3、畢業班部分：考量畢業日程，學生學期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但需依照成績繳交期限內完成成績登錄。

## (四) 復課

1、學生如為確診病例，應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才能返校復課。

2、全校停課復課時間，依醫療衛生主管單位訂定之規範及本校相關會議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教務處於學校網頁公告相關訊息，並請各系所通知學生。

## (五) 教學上課場所防疫

1、H1N1 新型流感可能或疑似病例之教師或學生曾經上課之教室由總務處封閉，並經由總務處完成消毒後，再確定開放時間，該教室其餘課程由教務處及進修部教務組另行調配上課教室，並公布於本校網頁，以周知教師及學生。

2、上課（含實驗課）時間，應避免關閉教室（含專業教室、實驗室）門窗，以保持空氣暢通。

四、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因應H1N1新型流感防疫緊急應變小組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